**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调剂实施办法**

 在研究生调剂工作中，文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了本科专业对研究生培养的基础性和衔接性、“双一流”高校在招生考试命题中的标准性和示范性以及我校在本科教育质量上的可靠性等多方面因素，特制定以下调剂实施办法：

一、调剂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必须是中国语言文学或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

二、调剂考生的总分及单科分数须达到2018年研究生统考的A区国家线。

三、原则上优先接受本校考生，或者报考“双一流”高校（含之前的“985”“211”工程大学）的考生的调剂志愿。

四、同等条件下，原则上按照考生填写调剂志愿的先后顺序作为发放复试通知的排位标准，分专业进行排位，满额为止。

五、原则上按照1:2的比例发放复试通知。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文学院所有。

文学院

2018.3.22